

法規名稱：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2 年 09 月 08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，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第 3 條

主管機關為審議救助案件，應設農產品救助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），由主管機關、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、專家組成之，並由主管機關代表為召集人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農民團體、產業團體或地方政府代表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 4 條

主管機關認定國產農產品因政府與外國或國際組織協議，降低關稅稅率或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，而有損害之虞時，得研提專案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，採取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。

第 5 條

- 1 經審議委員會認定國產農產品有因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者，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，擇其適當之方式提供救助。
- 2 審議委員會認有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，得由主管機關洽請其他機關提供救助措施。

第 6 條

- 1 國產農產品有無受進口損害之認定，應綜合考量該案件農產品在特定期間內之進口數量、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，並考量與該項農產品有關之下列因素：
 - 一、生產量。
 - 二、庫存量。
 - 三、產地價格。
 - 四、生產成本。
 - 五、市場占有率。
 - 六、農民收益。
 - 七、其他相關因素。
- 2 國產農產品有無受進口損害之虞之認定，除考慮前項因素之變動趨勢外，應同時考慮進口是否會繼續增加而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，同時衡量該項農產品生產者是否將因不採取救助措施而受損害。
- 3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料，由主管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調查，供審議委員會參考。

第 7 條

- 1 救助措施除得由農會、漁會、農業合作社等農民團體或地方政府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外，主管機關並得主動辦理。
- 2 前項申請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受害農產品名稱、受害原因、損害區域、損害程度及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因素之說明，並檢附相關資料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所稱救助，指下列各款措施：

一、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：

- (一) 有關農業產業之調節生產、廢園造林、轉型經營、改善產品之分級包裝、運銷通路或配銷系統，及調整產業所需公共投資等措施。
- (二) 輔導轉作、農民轉業或職業訓練。
- (三) 依世界貿易組織農業協定所規範之免於削減承諾之境內支持措施，或符合世界貿易組織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協定之措施。
- (四) 其他調整產業之相關輔導措施。

二、補助、救濟措施：

- (一) 有關國產農產品之收購、加工、儲存、銷售、廢棄或銷燬。
- (二) 調節生產或轉作。
- (三) 相關國產農產品產銷設施之建設。
- (四) 敏感性農產品短期價格穩定措施。
- (五) 依世界貿易組織農業協定所規範之直接給付措施。
- (六) 依世界貿易組織可豁免之其他救助措施。

第 9 條

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之救助，應符合世界貿易組織之相關規範，其所需經費，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